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13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175,23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082% 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 下同)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,025,33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356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3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49,89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6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(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 共205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568,06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841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18,17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169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49,89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6726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79,068,736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655%; 反对94,496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94%; 弃权12,00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,461,57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3786%; 反对94,49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4387%; 弃权12,00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827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潘晶、景胜男

3、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